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301-21-143

沪环保许评[2022]1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上海化工区联合路70号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1、甲基丙烯酸酯甲酯（MMA）装置原料多样化项目，拟利用现有MMA精馏塔余量对外购的MMA进行进一步精馏，项目建成后，MMA总产量不突破环评批复产量127000吨/年。2、甲基丙烯酸酯特殊单体工厂产品提升改造项目。拟依托现有甲基丙烯酸丁酯（BUMA）装置，生产甲基丙烯酸2-乙基己酯，因BUMA装置同一时间只能生产一种产品，当BUMA装置满负荷生产该新产品时，其最大产能为12500吨/年；满负荷生产BUMA产品时，

产能不突破环评批复产能 20000 吨/年。两种产品实际生产情况按市场需求灵活安排。3、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三线（KP3 线）项目。在现有 2 条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生产线的基础上，拟新增 1 条设计产能 20000 吨/年的 PMMA 生产线。4、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着色试验线（PICOC 线）转正式生产线项目。拟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着色装置（PC 装置）现有 1 条 PMMA 着色试验线转为正式产线，年运行时间延长至 8500 小时/年（其中 288 小时为清洗时间）。项目建成后，PMMA 着色试验线设计产能 2874 吨/年，PC 装置总产能增至 25874 吨/年。同时，对相关公辅及环保工程进行配套建设和改造。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BUMA 装置含碱液清洗废水、KP3 线造粒废水和冷凝废水、PICOC 线生产排水和清洗废水纳入现有有机废水池，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应达到与中法水务签订的纳管协议值后，纳入化工区有机废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及脱盐水纳入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应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 - 2018）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应达到与中法水务签订的纳管协议值要求。生活污水执行与

中法水务签订的纳管协议限值要求。

2、BUMA 装置生产废气以及清洗废气、KP3 线中间贮罐排气、真空泵废气以及真空凝液回收系统有机废气、PICOC 线螺杆机挤出真空不凝气、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至厂内热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现有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应达到上海市《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表 2 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的限值要求，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浓度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中严格值，丙烯酸甲酯排放浓度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限值要求，丁醇排放浓度应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中严格值，臭气浓度应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限值要求。

KP3 线挤压模头废气、PICOC 线挤出机模头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限值要求。

KP3 线筛分废气经收集至旋风分离除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 KP3 线干燥废气合并经现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现有 2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KP 装置气力输送废气经收集至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新增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PMMA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应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2 限值要求。

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应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的严格值，甲醇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限值，臭气浓度、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表4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BUMA 蒸发器塔底废液、BUMA 含丁醇/乙基己醇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导热油、PICOC 螺杆挤出真空凝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规定处置。

6、应根据《报告书》意见，落实相应地下水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应根据《报告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完成“以新带老”措施。

8、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59 吨/年，上述新增排放量在全市进行等量削减。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1.24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635 吨/年，VOCs 排放量 2.138 吨/年，二氧化硫 0.062 吨/年，上述新增排放量在上海化工区内进行等量削减。

9、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应按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10、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11、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市环境执法总队、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市环境执法总队、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